案例宣導

依法行政與職務分際：同仁面對不當請託及指示案例宣導

案例情境

背景

某承辦人小林被主管叫到辦公室，要求小林對A公司申請案件放寬審查標準，並暗示此為「上面交代」。

如果你是承辦人小林，應該怎麼做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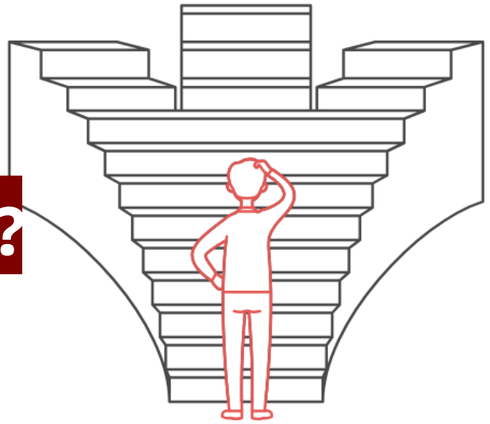

業者行賄
機關高層主管

⇨

高層主管違法指示
基層承辦人執行

⇨

基層承辦人面臨
兩難選擇

⇨

依長官指示放寬標準
→圖利特定業者
抗命不依指示辦理
→恐遭報復

執法困境

當高層與業者勾結，基層公務員首當其衝，針對執法過程面對長官不當指示時，該如何全身而退?

01 依法應對與留存相關紀錄

02 啟動廉政倫理登錄

03 營造安心揭弊環境

04 善用遭司法調查關懷協助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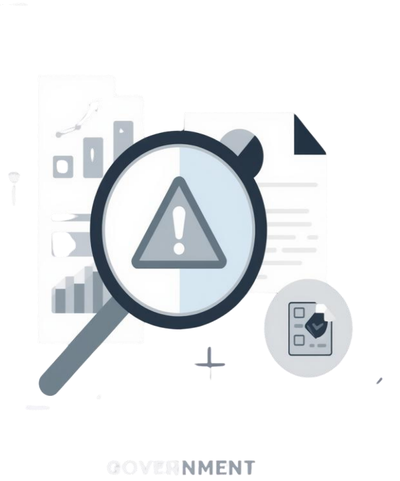

當長官的指令跨越了紅線，該如何處理?

招式一：依法應對與留存相關紀錄

對抗違法指示是法律賦予你的義務，完善的留存紀錄，是你上法庭時最強的盾牌

01

執法過程判定遭遇『違法指示』

02

依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第17條及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3條，提出書面報告或陳述意見

03

長官若拒絕撤回，或強行『書面』下達指令

04

啟動防禦機制妥善留存並保全相關公文、便箋、對話紀錄等證據

招式二：
啟動廉政倫理登錄

發生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，應依規定辦理廉政登錄，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建立軌跡自保

- 程序透明化，杜絕外界質疑
- 建立自保軌跡，遭遇不實指控即時提出澄清
- 政風單位即時介入預警，保障依法行政之清白與權益

招式三：營造安心揭弊環境

貪污行為具高度隱匿性，具備專業素養的「內部人員」是破局關鍵。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

- 身分保密：阻隔秋後算帳
- 職務回復：得請求回復原職位（務）與管理措施
- 工作權保障：免受調職、解僱等不利措施
- 權益填補：得請求損害賠償與回復名譽

招式四：遭司法調查關懷協助機制

服務單位

主動關懷當事人身心狀態
掌握遭調查之業務

政風單位

協助瞭解刑事偵查動態
陪同前往應訊

人事單位

協助處理出勤狀況
主動轉介員工協談服務

法制單位

協助當事人審閱相關文書
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

依法行政，市府做你最堅實的後盾

面對不當壓力與利益誘惑，請記住這4大防身招式

妥善留存、落實登錄、勇於揭弊、適時求援

只要堅守底線、依法執勤，體制與法規就會全方位保護你的清白與職涯。

共同守護臺北市政府的清廉與信譽。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

肅貪專線：１９９９轉１７４３

案例宣導